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娱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为金科娱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21日，金科娱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时代金泰拟无偿为金科娱乐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金科娱乐拟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本次与时代金泰建立互保关系事项尚须获得金科娱乐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时代金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1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513450762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泳池设备、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材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时代金泰与金科娱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世铭	20,000	40
2	范汉中	20,000	40
3	王李根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时代金泰实际控制人为俞世铭。

（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239.50	210,112.71
负债总额	55,679.90	70,201.95
其中：银行贷款	53,095.00	67,817.00
流动负债	52,679.90	67,201.95
所有者权益	142,558.60	139,910.7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5,206.81	444,872.21
利润总额	3,180.67	9,124.93
净利润	2,647.83	7,307.29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年数据经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5月31日，时代金泰对外担保金额总计14,915万元，无为金科娱

乐提供的担保。时代金泰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反担保情况

金科娱乐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时代金泰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娱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金科娱乐未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互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互保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事项；
- 4、本次互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本次互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金科娱乐需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的财务报告；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要求时代金泰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等有效手段防范风险；公司需严格控制担保金额，并及时有效执行反担保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互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朱翔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